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批覆到期失效

本公告乃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10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45 號)(「該批覆」)。該批覆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285,445,686 萬股 A 股新股，並自核准發行之日(2018 年 1 月 18 日)起 6 個月內有效(「非公開發行」)。

鑒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本公司未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2018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完成非公開發行事宜，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到期自動失效。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本公司在結合實際情況，將以自有資金、債權融資等其他方式籌措資金為項目融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根據相關規定，倘若本公司日後再推出A股股權融資計劃，須重新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發行方案，並按規定進行披露後上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